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農業統計

資料項目：花蓮縣農路改善及維護工程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花蓮縣政府農業處

*編製單位：花蓮縣政府農業處

*連絡電話：(03) 8224724

*傳真：(03) 8235581

*電子信箱：ag6293@hl.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在花蓮地區內為農村生產資材與產物運輸需要而輔助改善及維護之農路，並由本府執行部分，均為統計之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統計項目定義：係指鄉鎮村里道路、產業道路等鄰側支線及末端之地區間，運輸農產物及農業生產材之農村道路。

*統計單位：新台幣

*統計分類：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年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1年

*資料變革：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隔年年初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當年度本府執行之工程資料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

七、其他事項：